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79號
112年度聲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保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道彰
被　　告　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王秀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即聲請人主張：被告即相對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111年度斗簡調字第112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即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6462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在案。然原告向被告承租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及其上同段372號建物(門牌號碼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)多年，並自行興建廠區內數棟地上物使用，又被告日前將系爭土地出賣予第三人並簽訂買賣契約，原告已依民法第426條之2、土地法第104條規定主張優先承買權，自無須返還系爭土地予被告，另原告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(即彰化地院111年12月5日彰院毓111司執育字第66462號執行命令，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，尚受有10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「(一)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優先承買權存在。(二)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併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，準用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即明。又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；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「專屬管轄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、第18條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應專屬執行法院即彰化地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

三、再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

民事訴訟法第10條、第1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另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所提起之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、因系爭執行命令受有100萬元損害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固非屬專屬管轄，然原告既與上開專屬管轄部分合併起訴，基礎原因事實同一，攻擊防禦方法相互牽連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及避免裁判歧異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彰化地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應併由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、聲請停止執行之專屬管轄法院即彰化地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彰化地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